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重复并存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银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不限制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2、上述授权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三年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